

法規名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授人一字第 10030306100 號函修正
發布全文 8 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本府代表五人，新北市政府代表一人，專家學者七人由本府與新北市政府共同協議推薦之；本府、新北市政府公務員中具專家身分者，得以專家身分聘為委員。

召集人一人，由所有委員選舉產生，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府、新北市政府各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外聘委員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年度概算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之決策事項。
- （三）關於基金盈餘分配及盈餘撥補事項審核。
- （四）關於基金對外舉借款事項審核。
- （五）其他有關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重大事項審核。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二人輪流主持會議。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且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數三分之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決議事項，應陳報本府核准並副知新北市政府後，續依土地開發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主管土地開發業務之聯合開發處處長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政府指派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執行幕僚作業及連繫協調事項。

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一般事務處理，由基金管理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於每年上半年提報本會備查。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